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甄試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40249793 號函辦理。

二、目標：為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將具有運動潛能之優秀運動人才，延續專業運動人才培訓制度，期望學生競賽成績與成果能日益精進爭取榮譽。

三、招生年級與人數：

(一)招生年級：7 升 8 年級(現 27 人，滿招 29 人)。

(二)招生人數：2 名〈棒球限男生〉。

四、招生項目：棒球。

五、報名資格、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具棒球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 7 年級學生，須通過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標準 70 分(含)以上，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長測驗。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二)下午 5 時止(只有上班日上午 8 點-下午 5 點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四)聯絡資訊：04-7222844#304。

六、報名手續：(親自到校報名或委託書(附件六)報名，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

(一)填妥報名表(可上網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附件一)。

(二)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無者免繳)。

(三)繳交兩吋相片 2 張。

(四)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五)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六)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8 元郵票)。

七、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檢錄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到學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三)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校本部運動場及各訓練場地。

八、考試內容及配分：

測驗地點	本校運動場
測驗項目 及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佔總成績 50%。
	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公尺，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坐姿體前彎分數×20%+仰臥起坐分數×20%+立定跳遠分數×30%+800 公尺分數×30%』

測驗種類	棒球
測驗地點	縣立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第二階段：專長檢測 35%及書面審查 15%。 (一) 傳接球-動作流暢性 (25%) (二) TB 打網-打擊準確性與動作順暢度 (25%) (三) 守備測驗(滾地球、高飛球接傳) (25%) (四) 跑壘:本壘至一壘 (25%)

(一) 體適能檢測 50%：

1. 原身分非體育班學生：應按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入學規定測驗 4 項體適能項目。
2. 原身分為本縣體育班學生：得採計上一學期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登錄之成績，或參加本校辦理之體適能檢測。

(二) 專長檢測 35%：各專項術科測驗計分方式（附件七）

(三) 書面審查 15%：

書面審查成績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獎狀，只採計一項最高分者。

名次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全小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區域性比賽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縣級比賽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備註	1. 區域性以6縣市以上，參賽隊(人)數6隊(人)以上。 2. 全國性以8縣市以上，參賽隊(人)數8隊(人)以上。							

九、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項術科檢測佔 35%；競賽成績書面審查佔 15%。
- (二) 各項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單項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項術科檢測、體適能檢測、競賽成績書面審查依序錄取。

十、放榜：甄選成績於 114 年 7 月 4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十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與體育組聯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附則：

(一)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一人限報名一項，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項目。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應配合單項訓練事宜，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

(四)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脊椎受傷、先天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學習、發展者，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

(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附件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甄試
報名表

報考項目：☐ 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別		血型		身高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一張二吋照片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體重			
就 讀 學 校	____立____國民中學 ____年____班		參 加 校 隊 經 歷					
家 長 姓 名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證明文件	競賽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項目	名次	成績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檢查 報名表		2. 檢驗 成績 證明		3. 繳交 切結 書		4. 核發 准考 證	
------------------	--------------	--	-------------------	--	------------------	--	------------------	--

(准考證沿線裁剪)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 轉學招生 准考證 地點：彰化藝術高中(體育組) 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 7222844 轉 303、304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報考項目：(請 V 選) ☐ 棒球 考生姓名：_____ 請黏貼最近 兩個月內一 張二吋照片
--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114學年度體育班暑假
轉學甄試**，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
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
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甄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
暑假轉學招生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 內打 ☒)		
	項目	☐ 體適能測驗	☐ 專長測驗	☐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 原成績無誤。 ☐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甄試，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棒球項目計分方式：

(一)傳接球(動作正確性與投球準確度)25%

1. 投球動作正確度(0-50分)。 2. 投球落點準確度(0-50分)。

(二)TB 打網(擊球準確性與揮擊順暢度)25%

1. 擊球點的準確度(0-50分)。 2. 打擊動作的順暢性(0-50分)。

(三)守備測驗(滾地球、高飛球接傳)25%。

1. 滾地球接傳動作5球-接傳球動作順暢度與正確性(0-50分)。

2. 高飛球接傳動作5球-接傳球動作順暢度與正確性(0-50分)。

(四)跑壘(國小壘距:本壘至一壘)25%。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3 秒 8	100 分	3 秒 9	90 分	4 秒 00	80 分	4 秒 20	70 分	4 秒 30	60 分	4 秒 40	50 分
3 秒 81	99 分	3 秒 91	89 分	4 秒 11	79 分	4 秒 21	69 分	4 秒 31	59 分	4 秒 41	49 分
3 秒 82	98 分	3 秒 92	88 分	4 秒 12	78 分	4 秒 22	68 分	4 秒 32	58 分	4 秒 42	48 分
3 秒 83	97 分	3 秒 93	87 分	4 秒 13	77 分	4 秒 23	67 分	4 秒 33	57 分	4 秒 43	47 分
3 秒 84	96 分	3 秒 94	86 分	4 秒 14	76 分	4 秒 24	66 分	4 秒 34	56 分	4 秒 44	46 分
3 秒 85	95 分	3 秒 95	85 分	4 秒 15	75 分	4 秒 25	65 分	4 秒 35	55 分	4 秒 45	45 分
3 秒 86	94 分	3 秒 96	84 分	4 秒 16	74 分	4 秒 26	64 分	4 秒 36	54 分	4 秒 46	44 分
3 秒 87	93 分	3 秒 97	83 分	4 秒 17	73 分	4 秒 27	63 分	4 秒 37	53 分	4 秒 47	43 分
3 秒 88	92 分	3 秒 98	82 分	4 秒 18	72 分	4 秒 28	62 分	4 秒 38	52 分	4 秒 48	42 分
3 秒 89	91 分	3 秒 99	81 分	4 秒 19	71 分	4 秒 29	61 分	4 秒 39	51 分	4 秒 49	41 分

※計分標準:4 秒 5(40 分)依秒數遞減分數計算。